

# 南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之規定，特設「南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目的如下：  
落實學校特殊教育工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增進特殊教育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
- 三、本會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
  - (一) 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及措施。
  - (三) 特殊教育相關重要決策。
  - (四) 協調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四、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對特殊教育有研究之專家或學者一名為委員、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代表兩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兩名(其中日間部代表一名，進修部代表一名)，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期滿由校長重行聘任。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 六、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部份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